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洪芸琳

電話：(02)7736-5893

電子信箱：yunlin80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基金要點、申請書格式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有關113年「臺奧學研合作計畫基金」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據本部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鼓勵我國大學與奧方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教學研究合作與交流，同時擴充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國際合作資源與效益。另自本年起新增藝術領域，以期擴大合作範圍並促進深化臺奧學研交流。
- 二、旨揭計畫申請資格如下：
  - (一)獲高教深耕第二期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學校，並需於研究中心計畫架構下延伸與奧方之研究合作計畫，團隊成員需包括在學學生。
  - (二)或設有藝術學門「美術、手工藝、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類」系所，且開設博士班之大學校院。團隊成員需包括在學學生。
- 三、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整，計畫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最長得規劃二年。
- 四、貴校若有意願申請本計畫經費，請詳閱附件計畫並依各項規定撰寫計畫申請書，並請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函報本部計畫書一式3份並附電子檔。
- 五、計畫申請書將由本部辦理審查後，由本部與奧方依審查結果，共同確認通過名單後公布。
- 六、前已核定之112年度計畫，且計畫期程為二年者，無須報部申請第二年計畫。
- 七、檢送旨揭計畫及申請書1份。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副本：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 113 年臺奧學研合作計畫基金

### 一、計畫目的

為促進我國大專校院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主管之大學、私立大學和應用科學大學（即專業高等學院）之長期合作，根據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維也納）與教育部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設置合作計畫基金，鼓勵並促成雙邊國家大學、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之學研合作，同時擴充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國際合作資源與效益。另本計畫於 113 年起新增藝術領域，以期擴大合作範圍並促進深化臺奧學研交流。

### 二、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申請資格：

1. 自然科學（Nature Science）、技術科學（Technical Science）、農業科學（Agricultural Science）、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領域：獲得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部分研究中心各領域補助經費之學校。
2. 藝術領域：設有藝術學門「美術、手工藝、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類」系所，且開設博士班之大專校院。

（二）由研究中心或藝術領域之系所自行洽談奧方之合作對象，並規劃與奧方合作之研究計畫或相關學研交流，且須分別提出共同研究計畫之申請。有關藝術領域之合作對象，奧方建議名單如附表。

（三）由研究中心或藝術領域之系所成員（學校專任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組成研究團隊，團隊成員計三名至五名（含計畫主持人），且需包含在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三、合作項目

雙方教學研究合作與交流項目如下：

- （一）提交國際計畫案，如申請伊拉斯謨全球高等教育計畫或與奧方合作之國家科研究計畫，包括奧地利研究推廣總署（FFG，Österreichische

Forschungsförderungs GmbH, Austrian Research Promotion Agency),  
或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 (FWF, Austrian Science Fund) 之計畫。

(二) 雙方教研人員合作科研計畫。

(三) 雙方合作科研計畫相關之教學與研究交流、學生實習或雙聯學位計畫。

(四) 若為藝術領域，雙方教研人員可進行藝術展演之合作交流。

#### 四、經費補助項目

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補助學校辦理合作計畫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經費編列與支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五、申請作業

(一) 計畫書內容

1. 研究團隊成員簡歷 (每位至多三頁)
2. 合作夥伴單位介紹
3. 研究或展演計畫 (含研究方法)
4. 研究團隊 (奧地利與臺灣) 合作項目與分工
5. 近兩年相關著作或展演成果
6. 與高教深耕研究中心計畫之連結與效益 (藝術領域得免填本項)。
7. 預期效益及未來合作發展之展望
8. 計畫期程規劃
9. 經費規劃

(二) 計畫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最長得規劃二年。

(三) 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

計畫基金簡章公告 (申請開始)	112 年 3 月 20 日
計畫申請截止日	112 年 5 月 15 日
計畫審查	112 年 6 月至 8 月底
公布通過名單	112 年 9 月
計畫執行	112 年 10 月 1 日起

#### 六、計畫審查

(一) 審查重點

1. 共同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團隊之能力與專長、與高教深耕研究中心計畫之連結與效益、預期效益與未來合作展望。
2. 本計畫優先鼓勵副教授級以下或 45 歲以下之青年教研人員提交計畫申請，或於計畫研究團隊中納入青年或女性教研人員參與。

(二) 審查方式

1. 第一階段由教育部依領域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2. 第二階段由教育部及維也納科研部依審查結果，共同確認通過名單。

**七、計畫結報**

- (一) 計畫執行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二年期計畫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後，於一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並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
- (二) 本計畫經費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

### 奧地利音樂及藝術大學一覽表

公立大學	
University of Applied Arts Vienna 維也納應用藝術大學	Angewandte - dieAngewandte
University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Vienna 維也納音樂及表演藝術大學	Home   mdw -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Mozarteum University Salzburg 莫札特薩爾茲堡大學	Mozarteum University Salzburg
University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Graz 格拉茲音樂及表演藝術大學	Kunstuniversität Graz (kug.ac.at)
The University of Arts Linz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Linz) 林茲藝術與設計大學	Kunstuniversität Linz: Startseite (kunstuni- linz.at)
Academy of Fine Arts Vienna 維也納美術學院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Wi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Wien (akbild.ac.at)
私立大學	
Anton Bruckner Private University 私立安東布魯克納大學	Home: Anton Bruckner Privatuniversität (bruckneruni.at)
Gustav Mahler Private University of Music 私立古斯塔夫馬勒音樂大學	Home: Gustav Mahler Privatuniversität für Musik (gmpu.ac.at)
JAM MUSIC LAB Private University 私立維也納爵士及流行音樂大學	JAM MUSIC LAB Private University
Joseph-Haydn Privathochschule für Musik Burgenland 私立布根蘭海頓音樂大學	Startseite - Joseph Haydn Privathochschule GmbH (jhp.ac.at)
Music and Arts University of the City of Vienna 私立維也納音樂與藝術大學	Home-en - Musik und Kunst Privatuniversität der Stadt Wien (muk.ac.at)
New Design University St. Pölten 聖博騰新設計大學	New Design University (ndu.ac.at)
Stella Vorarlberg Privathochschule für Musik 私立斯特拉福拉爾貝格大學	STARTSEITE - Stella Vorarlberg Privathochschule für Musik (vlk.ac.at)

註：本部將優先核予與上述學校合作案補助。

臺奧學研合作計畫基金  
計畫書

(研究計畫中英文名稱)

計畫主持人：

日期： 113 年 月 日

## 壹、基本資料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計畫 英文名稱				
計畫主持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研究團隊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單位		職稱	
研究團隊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單位		職稱	
研究團隊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單位		職稱	
研究團隊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單位		職稱	
計畫聯絡人 (若有一位以上可自行增加欄位)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合作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研究中心/藝術系所 中英文名稱				

## 貳、計畫摘要

(中文)

(英文)

### 參、 臺奧學研合作整體規劃

- 一、 研究團隊成員簡歷(每位至多三頁)
- 二、 奧地利合作單位簡介
- 三、 研究計畫(含研究方法)
- 四、 研究團隊(臺灣和奧地利)合作項目與分工
- 五、 近兩年相關著作
- 六、 與高教深耕研究中心計畫之連結與效益(藝術領域得免填本項)
- 七、 預期效益及未來合作發展之展望
- 八、 計畫期程規劃
- 九、 經費規劃(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